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